

2025年度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苏采云 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苏采云系统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508

甲方：（买方）常州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度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苏采云系统运行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苏采云系统运行项目
-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 1.4 履行时间（期限）：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采云系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财政局
- 1.6 履行方式：现场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圆（¥1,5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其中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1,000,000 元；苏采云系统¥5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安全及保密要求

- 5.1 安全运维管理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署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



相关协议，并按照常州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成交供应商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符合财政部的总体安全策略。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5.2 技术安全防护要求：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相关公司责任。

5.3 信息保密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应与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7.1.2 尾款支付时间：2025 年 11 月份支付剩余 50% 款项。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